

# 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 西安市新城区人民法院[153] 的 审判大楼竣工结算审核及决算审计采购项目 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审判大楼竣工结算审核及决算审计采购项目，属于 其他未列明行业；承接企业为 华春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，从业人员 243 人，营业收入为 70,970.194539 万元（大写：柒亿零玖佰柒拾万零壹仟玖佰肆拾伍元叁角玖分），资产总额为 33,432.403118 万元（大写：叁亿叁仟肆佰叁拾贰万肆仟零叁拾壹元壹角捌分），属于 中型企业；

2. 审判大楼竣工结算审核及决算审计采购项目，属于 其他未列明行业；承接企业为 陕西国兴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，从业人员 53 人，营业收入为 1,103.48 万元（大写：壹仟壹佰零叁万肆仟捌佰元），资产总额为 1,370.58 万元（大写：壹仟叁佰柒拾万零伍仟捌佰元），属于 小型企业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签章)： 华春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

日期：2026年1月30日



注：

1、供应商根据《工业和信息化部、国家统计局、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、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》（工信部联企业〔2011〕300号）规定，结合自身实际，确定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型。

2、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均填0，根据提交投标（响应）文件时的实际情况填写企业类型。

3、供应商不属于中小企业的，无需提供此声明。

2026-01-30 14:10:30  
华春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26-01-30 14:10:30